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向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向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
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。现基于我们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公司全资子公司启迪数字环卫（合肥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数字环卫”）拟
引入公司关联方启迪控股合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启迪”）成为其股东系为优化公司
全资子公司合肥数字环卫的股权结构，促使公司城市环境服务业务协同股东方综合优势资源。
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定价依据为合肥数字环卫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的评估值，交易定价公
允合理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交易定价依据审计评估基准
日的审计评估报告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⳹뱶‒�
Ҵ有关联Ә㛚联ц公司

（本页无正文，签字页）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

廖良汉 刘俊海 周琪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